

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。</p> <p>有關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事項,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經濟部能源署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。</p> <p>有關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事項,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,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,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,爰修正「經濟部能源局」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。</p>